

试析中国红十字会在海峡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作用(1979—1991)

徐 国 普

〔摘要〕从 1979 年到 1991 年,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指引下,中国红十字会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积极谋求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合作,协助中央政府处理海峡两岸间查人转信、探亲访友、家人团聚、处理海难事件、见证遣返等人道事务。两岸红十字会也由此从冷漠对抗,实现了间接合作和直接双向交流,并搭建办理两岸其他事务的通道,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央政府与台湾方面建立互信和合作,为两岸关系融冰、缓和与和平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关键词〕中国红十字会; 台湾事务; 台湾红十字组织; 海峡两岸关系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15)-02-0054-07

On the Effects of Chinese Red Cross on the Relations across Taiwan Strait (1979—1991)

Xu Guopu

Abstract: From 1979 to 1991, under the guidance “Peaceful Unification, and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hinese Red Cross, through the assist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ctively sought the cooperation with Taiwan Red Cross organization, undertook the cross-strait checking people and converting mails, visiting relatives and friends, family reunion, processing shipwreck, witnessing repatriation and other humanitarian affairs. On both sides of the Red Cross, from the cold confrontation, realized the indirect and direct two-way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uilt cross-strait affairs for other channels, which promoted the mutual trust and cooperation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made contributions to ice melting, relaxation and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台湾是中国的固有领土。1949 年新中国成立,国民党当局退踞台湾,与其保持“外交关系”的美国强行干涉中国内政,从此海峡两岸长期处于隔绝状态。维护中国主权和促进祖国统一,一直是中共解决台湾问题和处理台湾事务的出发点和归宿。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共不遗余力地继续推动促进两岸关系的缓和,两岸逐步由绝对对峙走向双向交流。在解决台湾问题和处理台湾事务的过程中,诸多社会组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红十字会就是其中之一。

中国红十字会历史悠久,具有深厚的政府背景和国际性。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红十字会经协商改组,成为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社会福利团体^①,同时也是政府解决

台湾问题和处理台湾事务的重要助手。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红十字会逐步恢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停顿的国内工作,并在中共中央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台办和国务院台办的指导下,参与处理台湾事务。从 1979 年到 1991 年,在海峡两岸关系发生重大转折的十余年里,两岸红十字会由“隔岸喊话”实现了“有来有往”的双向交流,并搭建办理两岸其他事务的通道。实际上,在协助中央政府推进两岸关系发展方面,中国红十字会起着鲜为人知的重要的基础

^① 参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1950—2004)》,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3、68、130、154、216页。

性作用。本文就此展开探讨,^① 并求教于方家。

—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国际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虽然世界仍处于“冷战”状态,但和平与发展逐渐成为时代的主题。特别是,随着中国在联合国席位的恢复,中美关系的缓和、中日邦交的正常化,中国的国际环境明显改善。因此,一方面,中国政府在处理台湾事务时,较此前处于更加有利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中国红十字会自1973年第22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永久获得作为中国唯一代表出席国际红十字大会的资格后,围绕中国代表权问题与台湾方面所作的长期斗争终告结束,^② 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往进入沟通和合作的新阶段。

改革开放以后,中共对台湾政策作出最广泛、最深刻的调整,由“和平解放台湾”转变为“和平统一”^③,掀开两岸关系新的历史篇章。1979年1月1日,即中美相互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之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首次表达结束两岸对峙状态的美好愿景,提出两岸“尽快实现通航通邮”,“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从当天起,大陆停止了持续20多年对大小金门等岛屿的炮击。这些重大举措在海内外引起极大的反响,表明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争取早日实现祖国统一,是新时期中共处理台湾事务的根本目标。

不久,中共中央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作为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向新华社发表题为《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阐述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即“叶九条”)。1982年1月11日,邓小平在谈到祖国统一问题时,明确指出“叶九条”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进一步阐明了实现大陆同台湾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即“邓六条”),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④ “邓六条”使“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更加完善和具体化。

与此同时,祖国大陆主动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如调整有关

政策,尽力化解敌对情绪;逐步减少在福建的驻军;敞开门户,欢迎台商来大陆投资和从事经贸活动;客观评价国民党在历史上的是非功过;改正由于“左”的错误造成的对台胞的不公正待遇,并落实政策等,^⑤ 以缓和两岸隔绝对峙的不正常关系。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红十字会响应号召,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秉承人道的立场,主动敦促台湾红十字组织与之携手合作,力所能及地办理两岸间各项寻人、通信、探亲等服务性事务,并呼吁共同担负起协助两岸民间交流的角色,为架设两岸沟通的桥梁与缓和两岸关系发挥应有的作用。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后不久,中国红十字会公开表达合作愿景。1979年2月20日,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钱信忠在中国红十字会第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即公开发表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合作的愿望“我们渴望早日和台湾省红十字会^⑥的同事们欢聚”,一起“为祖国的统一和

- ① 对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红十字会参与台湾事务的研究,是学术薄弱环节。涉及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张希林:《岁月如碑》,九州出版社,2004年;池子华等《百年红十字》,安徽人民出版社,2003年;曲折《中国红十字事业》,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等等。
- ② 早在1912年,建于1904年的中国红十字会即获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正式承认,并于1919年加入国际红十字协会。1949年,中国红十字会因部分上层人士去台湾而走向分裂,1950年,中国红十字会在北京完成协商改组,从此走向新生。1951年初,台湾当局对台湾红十字组织进行了改组。为恢复和巩固国际合法地位,中国红十字会与台湾方面作了长达20余年的坚决斗争。
- ③ 参见《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99页《为和平解放台湾而奋斗》,《人民日报》1956年2月4日;江平主编《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34页。
- ④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797、917页。
- ⑤ 参见张春英主编《海峡两岸关系史》第4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0—921页。
- ⑥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语境下,因对“一个中国”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表述,大陆对台湾红十字组织有台湾省红十字会、台湾省分会、台湾红十字会、台湾红十字组织等不同的称谓,而台湾红十字组织是目前最为正式也最为通用的一种称法。

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并愿为台湾同胞来祖国内地“参观、游览、探亲、访友”提供帮助^①。7月20日，红十字会总会还致电台湾红十字组织，建议双方就查找亲朋下落、帮助家人团聚和探亲等问题进行商谈^②。事实上，两岸同胞骨肉情深，因长期失去联系，相互隔绝，希望查找亲朋下落，是大家共同的愿望和人之常情。

1981年10月4日，为贯彻落实“叶九条”，钱信忠就红十字会对台工作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愿同台湾红十字组织就查人转信服务进行合作；二是愿意为台湾同胞与祖国内地的亲友联系、团聚提供帮助；三是相互选派代表团进行访问，增进相互了解和发展红十字会业务；四是希望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在双方认为合适的地方进行接触^③。这四点建议使中国红十字会与台方合作的意愿进一步具体化。

1985年5月，中国红十字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再次表达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合作的愿望，还邀请其与会，并为之分配了代表名额。6月1日，新当选的红十字会会长崔月犁再次阐明了红十字会的一贯立场：对一切愿意来大陆“探亲访友、查人转信、寄递财物以及扫墓祭祖”的台湾同胞，予以充分善意的帮助，“愿意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与台湾方面“共商两岸亲人的团聚、通信等一切有关问题”^④。

为促进两岸关系加速融冰，每当台湾发生重大灾情时，中国红十字会都对受灾的台湾同胞深表关切，并及时地为之提供人道援助。如1980年1月7日，在获知台北基业船务公司“李王锦”号轮在加拿大西岸水域翻覆，致使船上30名台湾船员不幸遇难之后，中国红十字会致电台湾红十字组织，向遇难船员的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⑤。又如，1986年11月15日，台湾花莲附近发生强烈地震，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由于地震，台北等地供电线路中断，台湾东部地区一些公路、铁路遭到破坏，影响了民众的正常生活。地震发生后，中国红十字会致电台湾红十字组织表示慰问，并请其将中国红十字会的5万美元捐款转交给灾民。^⑥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改革开放之初，虽然中共极力推动两岸走和平发展之路，但台湾当

局实行的却是与大陆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政策^⑦，仍主张“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⑧，并一再宣称“中华民国”是“自由的象征”。受政治影响，中国红十字会多次正式发出的合作愿望，却被台方一再拒绝。如1979年7月25日台湾红十字组织发表声明，“绝不与大陆接触”；1981年10月台湾方面拒绝接受“四点建议”；1985年6月3日台湾仍表示，“本会的一贯政策是不同中国大陆的红十字会接触”^⑨。不仅如此，包括1986年花莲地震捐款在内的中国红十字会数次捐赠，均遭到台湾方面的拒收^⑩。中国红十字会情真意切的合作意愿和善意行动，结果成了单方面的“隔岸喊话”。

正是因为台湾红十字组织的被动和消极应对，中国红十字会在短期内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但两岸时有发生的人道事件及其相关工作需待解决和办理。为此，中国红十字会从大局出发，采取了以下举措。

- ① 《在中国红十字会第三次全国会员代表会议上的工作报告》（1979年2月20日）。
- 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致电台湾红十字会负责人愿为台湾同胞和内地亲友联系提供帮助并建议就此问题进行商谈》，《人民日报》1979年7月22日；南京大学台湾问题研究所编《海峡两岸关系日志（1949—1998）》，九州出版社，1999年，第252页。
- ③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会长钱信忠发表谈话愿与台湾红十字会一起为统一祖国努力》，《人民日报》1981年10月5日。
- ④ 《在中国红十字会四大闭幕式上的讲话》（1985年6月1日）。
- ⑤ 《中国红十字会致电台湾红十字会深切慰问“李王锦”号轮遇难船员家属》，《人民日报》1980年1月11日。
- ⑥ 《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发表谈话慰问花莲地震受灾同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款五万美元》，《人民日报》1986年11月18日。
- ⑦ “三不”政策，是由1979年1月8日国民党《中央日报》的社论《我们为何不与中共谈判》首次公开提出，一度成为台湾当局固守僵化的大陆政策的挡箭牌。
- ⑧ 转引自张春英主编《海峡两岸关系史》第4卷，第941页。
- ⑨ 《海峡两岸关系日志（1949—1998）》，第307页。
- ⑩ 被台湾方面拒收的中国红十字会捐赠还有：1982年10月12日，为台湾小儿麻痹症首批赠送的5000人份预防疫苗糖丸；1986年9月6日，因台湾澎湖及中南地区遭受台风袭击而捐款的5万美元等，参见张希林《岁月如碑》，第138、140页。

第一，地方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及时解决涉台人道事件。

为处理人道事件，1983年两岸民间在红十字旗帜下首次交往。1983年6月5日，一架台湾空军飞机失事坠海，国民党飞行员10大队101中队上尉陈大雄等随机遇难。6月10日福建省南安县石井乡渔民洪江宁、江思明出海捕捞时发现陈大雄的遗体。情况迅速上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邓颖超当即指示，立即设法通知金门派人前来办理认领，如有不便，我们可派船前往送去。

中共福建省委对此事也予以高度重视，6月11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对台工作小组副组长张克辉专程前往石井乡处理此事。当地政府部门将陈大雄的遗体与此前邻村渔民发现的另一具同机遇难者遗体进行防腐处理，用杉木做好两副棺材，并将遗体装殓。当晚9点至次日上午10点，福建沿海4个有线广播站，同时用普通话、闽南话不停反复地向金门方面广播通知，请对方于6月12日10点到16点之间，乘船到大、小伯岛海面，与我方人员商谈有关认领遗体事宜。双方均以白底红十字旗为联络标志。后因台方延误，最终于13日上午由泉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刘天相等人，在预定海域与前来的台方人员接洽。台方仔细验看遗体，对大陆精心的装殓深表谢意，最后双方完成遗体交接手续。^①

还有类似事例，不一一列出。当时，虽然两岸红十字会无法进行正式的沟通和合作，但在处理人道事务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以红十字的名义走到一起，面对面，互致问候，递烟点火，互赠礼品，感到十分亲切，实际上拉近了两岸民间的心理距离，为缓和两岸紧张的政治关系发挥着润滑剂的作用。

第二，寻求第三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妥善地开展两岸查人转信、处理海难事件等人道工作。

查人转信是帮助因各种武装冲突、政治动乱和自然灾害而失散的家庭成员取得联系或重新团聚的重要方式。它是红十字会的一项传统业务，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关于尊重家庭的原则，即家庭

通信的权利以及家庭了解其成员状况的权利，而开展的一项人道主义服务。查人转信主要是通过“红十字通信”这座特殊的桥梁来实现的。

最初中国红十字会开展查人工作，是通过《中国红十字》《中国建设》和香港《文汇报》刊登“寻人启事”的方式进行的，但收效甚微^②。1985年7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托前往台北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亚太地区总代表德古登，将20份大陆同胞查寻台湾亲人的查人表格转交台湾红十字组织，请其协查。翌年2月27日，德古登来函称，台湾方面“已经查到了2人”。^③这样，早在1981年中国红十字会就提议两岸合作进行查人转信的工作，终于首获成功。

台湾与大陆一海之隔，但隔不断两岸民间的交往，其间也时有海难事件发生。处理海难事件，一向是沿海各省台办头痛和费神之事。中国红十字会利用自身优势，寻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妥善地处理海难船员返台事宜。

1985年8月31日，台湾“和成二号”渔船在温州湾从事正常作业时，遭一艘外轮碰撞后翻沉，2人失踪，6人受伤被救，并在大连上岸救治。10月中旬，中国红十字会根据中央对台办9月19日“关于拟由中国红十字会出面送6名遇难台湾船员返台的请示”精神，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欧立伟陪同，首次成功协助台湾遇难船员经香港顺利回到台湾。^④此后，中国红十字会办理涉台海难事件不胜枚举。红十字会作为特殊通道，解决海难事件时间快，手续简便，还可节省外汇，因而得到了各省台办的肯定。

实际上，中国红十字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首次妥善处理台湾船员回台事宜，比首次成功办理查人转信工作，还要早半年之久。这表明在不出现“两个中国”的前提下，两岸红十字会可以借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间接的接触，而且处理海难事件的人道善举，可以

① 张希林 《岁月如碑》，第2—5页。

② 参见《1986年对台工作小结》（1986年12月）。

③ 曲折 《中国红十字事业》，第193—194页。

④ 《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1950—2004）》，第161—162页 《1986年对台工作小结》（1986年12月）。

进一步促进两岸红十字会合作，更好地解决查人转信、家人团聚等问题。

1985年，中央政府就明确指示，中国红十字会与台湾红十字组织联系方面要做到“今年突破，明年开窗，后年开门”。当时，两岸红十字会作为可以预期实现的特殊通道，承载着超出人道范畴的“政治期许”。实际上，中国红十字会通过第三方的协助和自身的努力，当年即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建立了间接联系，为缓和两岸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1987年10月15日，台湾当局因时势所迫，“基于传统伦理及人道立场”，调整了长期实行的“三不”政策，宣布“有限开放”，允许台胞经第三地赴大陆探亲。当日，国务院有关方面负责人发表谈话，欢迎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并希望台方允许大陆同胞去台探亲。10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与此同时，台湾红十字组织受当局委托，开始通过刚成立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香港地区代表团办事处（即香港办事处）代表奥列维尔，协助台胞寻找大陆亲人以及代转信函^①。此后，大规模查人转信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铺展开来。中国红十字会为此做了大量工作。

1988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一方面设立专门的业务机构台湾事务服务部^②，加强对台工作，以推动和规范查人转信服务，另一方面加强与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外交部等单位联系，主动争取工作上的指导和支持，同时还加强了与台联、台盟等团体的横向联系^③。在台湾，从4月18日起，因红十字组织受当局“邮政总局”的委托，台胞开始“向大陆亲友直接寄信”，即通过台湾红十字组织50000号专门信箱^④由香港转寄大陆。从1988年开始，两岸合作使用共同软件电脑处理查人工作，由此查找率大为提高。到1988年11月，中国红十字会共受理两岸查人信件表格223000余宗，4350宗个案已有结果，为13060余名台胞台属找到了失散近40年的亲人。这一工作还得到了第一届亚太地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查人工作会议的认

可，并引起韩国、朝鲜两国红十字会的兴趣。^⑤

1987年11月5日，经台湾红十字组织办理申请探亲手续后^⑥，首批公开返乡台胞抵达广州，标志着两岸近40年的隔绝状态最终被打破。一年后，台湾当局宣布有限接受大陆民众赴台。从此，两岸人员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双向流动。在两岸关系微妙、尚无正式沟通渠道的情况下，红十字会在两岸交往的过程中扮演了独特的角色，做了许多政府不能或不便出面处理的事情。不过，此前两岸红十字会毕竟是单向、间接接触，工作费时费力，效果不彰。所以在新的形势下，中国红十字会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与台湾方面的直接、双向交流，高效率地办理两岸人道事务，既符合中央的指示精神，也为大势所需。^⑦正如有诗歌所言：茫茫

- ① 《海峡两岸关系日志（1949—1998）》，第333页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驻香港地区代表团办事处成立》，《人民日报》1987年10月8日 《台红十字会开始受理寻亲委托 民众乡情切切，询问电话竟日不停》，《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7日 《中国红十字会为台胞寻找亲人》，《人民日报》1987年11月1日。
- ② 台湾事务服务部于1988年1月成立，1990年10月更名为台湾事务部，1999年被撤销。
- ③ 《台湾事务部关于八个月来的工作总结》（1988年7月9日）；《关于1988年对台工作总结及明年设想》（1988年12月7日）。
- ④ 50000号信箱于1989年6月29日终止，一年多共收转信件3919722封。参见张玉法主编《红十字会百年史（1904—2004）》，（台湾）致琦企业有限公司，2004年，第713页。
- ⑤ 《关于1988年对台工作总结及明年设想》（1988年12月7日）。
- ⑥ 1987年11月2日，台湾红十字组织增设探亲服务组，办理阶段性台胞探亲事务。后来，随着两岸关系缓和，台湾“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开始受理此项工作，探亲服务组遂于1991年6月30日被撤销，其间共受理赴大陆者537529人次。参见张玉法主编《红十字会百年史（1904—2004）》，第711页。
- ⑦ 1988年4月，台湾红十字组织表达了同样的意愿：“将考虑与大陆红十字会直接往来”。参见《台湾红十字会一名高层人士表示 将考虑与大陆红十字会直接往来》，《人民日报》1988年4月27日。实际上，两岸直接接触和以个案处理事务的谈判，早有先例可援。在1986年5月，中国民航局和台湾“中华航空公司”成功举行谈判（即“两航”谈判），圆满解决举世瞩目的“华航货机事件”，这是两岸37年来首次半官方性质的直接接触，实质上打破了台湾当局顽固僵硬的“三不”立场。参见张春英主编：《海峡两岸关系史》第4卷，第993页。

沧海两相连，天各西东一线牵。本为同源且同道，理应携手济黎元。^①

第一，加强与台湾方面的感情联络，建立正式的沟通渠道。

为联络感情，促进双方交流与合作，每逢春节、中秋节、元旦等重要节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都要通过多种途径，向台湾红十字组织发出亲切的问候。如1989年2月8日崔月犁会长在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上发表讲话，并代表中国红十字会首次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台湾红十字工作者祝贺新春佳节；9月14日红十字会总会在北京老舍茶馆举办“海峡情深中秋联谊会”，邀请名誉会长朱学范、钱信忠和台胞、台属代表共度中秋佳节，增进了友情和亲情；12月30日红十字会总会致信台湾同仁祝贺新年，在总结工作成绩之后，希望双方继续通力合作，进一步推动两岸交往。^②

在两岸关系出现松动、缓和的背景下，中国红十字会所作的推动工作得到了台湾方面的回应。1989年10月20日和23日，台湾红十字组织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转告中国红十字会：今后在处理台胞探亲中衍生的病、亡及渔民海难事件等问题时，不再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转，而以传真方式直接与大陆联系^③。这是两岸关系发展中的历史性进步。

1990年初，台湾红十字组织负责人徐亨通过其老朋友民革中央监委谭敬传话表示，若大陆红十字会主动邀请，他会应邀访问大陆。得知这一信息后，红十字会总会予以积极筹备。4月6日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敏章以个人名义向徐亨发出邀请，欢迎“在方便的时候来大陆一叙”。^④5月24日，徐亨、常松茂一行经台湾当局批准，应邀访问大陆，首开两岸红十字会直接接触的记录^⑤。双方就处理与红十字会业务有关的问题达成五项口头协议，内容涉及查人转信、海难事件处理、遗产继承、双向交流等多个方面^⑥。

为进一步增加相互间的了解和信任，7月22日，在中国红十字会的协助下，台湾国民党法律顾问、“行政院”法律顾问、红十字组织秘书长陈长文秘密访问大陆。因陈长文身份特殊，且是在台湾“国是会议”结束后成行，此访备受瞩目。虽然双方会谈的议题有很多，但也涉

及红十字会合作交流，援助象山红十字医院，救灾配合以及两岸举办青少年冬（夏）令营等事项，并就此充分交换了意见。^⑦台湾高层接连两次来访，实际上是在获得中央政府和台湾当局批准后进行的，国台办主任丁关根和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分别会见了徐亨一行和陈长文一行。这表明两岸红十字会跨越海峡的沟通渠道正式建成。

第二，处理两岸渔事纠纷、见证遣返等事务，为解决两岸民间问题搭建通道。

两岸关系缓和后，海峡间渔事纠纷多有发生，见证遣返等问题亟待有效解决。中国红十字会在处理此类民间事务的过程中，客观上加强了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往，其层次也在不断地升级。1990年7月22日和8月13日，因台湾军警对私渡去台的大陆居民简单地采取强制性“并船遣返”的做法，致使短时间内发生两起遣返惨剧，共有46人死亡，引起了舆论界的强烈谴责^⑧。为解决此类遣返问题，台湾当局

① 张希林 《岁月如碑》，第21页。

② 池子华、郝如一主编 《中国红十字历史编年（1904—2004）》，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72、275、278—279页 《关于举办中秋联谊会的请示、批示》（1989年9月1日）。

③ 张希林 《岁月如碑》，第145页。

④ 参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 《中国红十字会的九十年》，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年，第266页；曲折 《中国红十字事业》，第197页 《关于拟在京内与徐亨进行接触的请示》（1990年2月24日）、《关于拟邀请徐亨来大陆访问的请示》（1990年3月6日）。台湾方面则认为实际情况是：1990年3月28日国际奥委会副主席何振梁为向亚洲地区委员介绍北京亚运会筹备工作，邀请了国际奥委会名誉委员徐亨赴北京访问，中国红十字会得知后亦向其发出邀请。参见张玉法主编 《红十字会百年史（1904—2004）》，第735页。此种观点与实际不符。

⑤ 值得一提的是，1988年为解决台湾许志渊落水被救后的遣返问题，厦门红十字会与台湾红十字组织有了直接接触。不过这是地方性的、小范围的、秘密不公开的，不能代表中国红十字会与台湾方面的首次直接接触。参见《移交许志渊工作小结》（1988年11月14日）。

⑥ 参见《关于徐亨一行访问大陆情况反映》（1990年7月5日）。

⑦ 参见《1990年台湾事务部工作总结》（1990年12月）。

⑧ 参见张春英主编 《海峡两岸关系史》第4卷，第996—997页。

通过红十字会与大陆频繁联系。经中央政府批准,在国台办指导和参与下,9月11日授权的两岸红十字会代表韩长林、陈长文等在金门对双方参与见证其主管部门执行海上遣返事宜进行商谈,双方就见证遣返的原则、对象、地点及遣返程序等,在充分交换意见后签署了协议(即“金门协议”)①。“金门协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两岸分别授权的民间团体签订的第一个书面协议,它是处理两岸遣返等事宜(并非单纯红十字业务和工作)的法律文件,不仅保证了两岸遣返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两岸同胞的生命安全,也为此后两岸授权的民间机构的商谈打下了良好基础。依据“金门协议”,10月8日,由两岸红十字会见证,在马祖岛第一次成功遣返55名大陆私渡人员至马尾;12月10日,6名台湾刑事犯、嫌疑犯首次由厦门经金门被遣返台湾②。

1991年4月,台湾当局废除“动乱戡乱体制”,承认大陆政权。此后,两岸经济、文化、科学、艺术等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各类衍生问题,如犯罪、纠纷等也随之多发。中国红十字会本着人道原则,在解决此类衍生问题的过程中,实现了两岸红十字会的直接双向交流。7月21日,18名福建“闽狮渔”号渔民因在台湾海峡与台湾“三鑫财”号渔民发生渔事纠纷,被台湾军方扣押,轰动一时。8月12日,红十字会总会派出代表曲折、庄仲希前往台湾进行“人道探视”,协商解决纠纷。8月20日,总会代表几经周折后抵达台北,第二天即与台湾授权组织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即海基会③)取得联系,并达成协议,成功地解决了渔民纠纷问题。④至此,从“有来无往”到“有来有往”,中国红十字会最终实现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直接双向交流,同时搭建了大陆与台湾方面解决两岸民间问题的通道,这对融洽两岸关系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1991年12月,社团法人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即海协会)在北京应运而生。特别是经1993年“汪辜会谈”,两岸授权的民间机构海协会与海基会签署《汪辜会谈共同协议》等四个协议之后,两岸涉及经贸、科技、文化等民间事务

及其衍生问题多集中由海协会与海基会进行联系和处理,两岸关系迈出历史性的一步。中国红十字会参与台湾事务理性地回归到人道救援领域。不过,中国红十字会为促成两岸授权组织的直接合作所进行的前期准备和铺垫工作,为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综合上述,改革开放以后,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指引下,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采取灵活、务实的方式处理台湾事务,两岸关系整体上由原先的对峙隔阂逐步走向缓和与交流。从1979年到1991年,中国红十字会积极谋求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合作,协助中央政府办理两岸间人道事务。两岸红十字会也由此走过一段从转话——传真——电话——面晤的曲折缓和之路,由冷漠对抗,实现了间接合作和直接双向交流。双方的互动体现出两岸从分歧的两极渐次会聚的过程。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红十字会以其特有的方式协助中央政府处理敏感而复杂的台湾事务,其历史贡献主要在于两个方面:第一,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建立间接联系,为两岸同胞查人转信、探亲访友、家人团聚等提供人道援助,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两岸关系。第二,在办理两岸间海难事件、见证遣返等人道事项的过程中,促成了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直接双向交流与合作,并为解决两岸其他(非人道领域)民间问题奠定了基础,推动了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

中国红十字会之所以能够协助中央政府处理台湾事务,发挥应有的作用,(下转第74页)

① 《海峡两岸红十字会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中国红十字》1990年第10期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代表在金门商定海上遣返事宜》,《人民日报》1990年9月20日。

② 《海峡两岸关系日志(1949—1998)》,第395—396、398页。

③ 海基会,成立于1990年11月,是台湾当局授权与大陆联系、协商、“处理涉台公权力的两岸事务的惟一机构”。

④ 尉颖颖 《曲曲折折台湾行》,《博爱》1992年第1期。

结 语

在民族命运遭遇危机和人力、物力极度缺乏之时，妇救会背负着妇女解放与战争动员的双重使命来到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乡村中谋求生存与发展。然而，由于传统的束缚，以及妇救会违背乡村习惯与现实等问题的存在，使得这个新的社会组织所走的每一步都步履维艰，传统也就成为革命得以进行的绊脚石。在此种情势下，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妇救会及时做出调整，并将革命的发生建筑于乡土社会习俗、传统的基础上，才使得乡村逐渐接纳了这个全新的组织。

起初，妇救会只是设想通过解决乡村妇女切身的婚姻与家庭问题，用较为激进的方式打破以父权制为主导的乡村秩序和以伦理观念为核心的道德体系，从而将妇女从家庭中彻底解放出来，并将她们带入宏大的战争场域，但是，此种不考虑传统、习俗的浪漫主义举动并不符合当时华北乡村的经济基础与社会环境，不但影响了普通乡村家庭的稳定，而且使乡土社会对妇救会和中共产生质疑，进而影响到抗战大局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不得不转变妇

女工作的方向，将“性别革命”让位于“阶级革命”，使得妇女作为性别的利益被搁置，甚至最终被放逐。

当妇救会发动乡村妇女走出家门参与到战争中后，她们的生活空间、社会角色都发生了许多改变。然而，血雨腥风的战争、延续千年的传统、尚未完备的革新制度都使得发生在妇女身上的变化受到抑制。

革命与传统似乎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围绕着处理两者关系的问题，中共的妇女工作一直在探寻前进的方向，摸索让妇女与中共自身都获利的途径。就实际而言，中共在民族、阶级利益面前暂时搁置了女性的利益，并将女性的解放最终依托于民族与阶级解放的伟大事业之上。妇救会作为中共妇女工作的一个具体实践组织，在革命与传统的博弈中艰难地生存着，而华北各根据地乡村妇女的生活也在这两者的摩擦中艰难地改变着。

(本文作者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11 级
博士研究生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 王志刚)

(上接第 60 页) 其关键性因素主要有: 第一, 中国红十字会拥有国际组织、中央政府和民间社会所赋予的多重资源, 通过善意和智慧, 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建立了联系, 在政治僵局尚难消解的历史困境下, 成为两岸接触、协商、合作与交流的少数特殊通道和桥梁。第二, 在两岸关系从政治对立、军事对峙逐步走向松动与缓和的进程中, 起初最能拉近两岸距离, 触动人们内心情感和神经的, 就是两岸民间人道问题的解决, 而中立的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会自然最适当地担负起了这种历史重任。实际上, 肩负两岸间穿针引线的红十字会同时负担了一些与一般国际红十字运动急难救助、人道照顾内涵不尽相符的“政治期待”, 是带有一定政治

色彩的两岸交流的润滑剂, 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中央政府与台湾当局建立互信和合作。

当前, 两岸关系开始向纵深方向发展, 同时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红十字会所参与台湾事务的历程和经验, 值得总结和借鉴。概而言之, 就是在坚持国家大政方针的前提下, 社会组织在非政治领域先行, 做到两岸社会组织互动, 社会组织与中央政府、台湾当局互动, 充分发挥助手作用, 进而为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作出积极贡献。

(本文作者 浙江科技学院社会科学部
副教授 杭州 310023)

(责任编辑 高远戎)